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子耀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362號、第842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子耀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核被告林子耀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四、刑之減輕：

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後停留在現場，

01 在員警尚不知肇事者為何人前，主動向到場員警表示其為肇
02 事車輛之駕駛人並靜候裁判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
03 首情形紀錄表1紙（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424
04 號卷第33頁）在卷可佐，是被告對於未經發覺之犯罪自首而
05 接受裁判，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
06 其刑。

07 五、量刑：

0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
09 於道路，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然
10 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發生本案交通事故，造成被害人劉
11 天死亡之結果，被害人生命法益無從回復，家屬傷痛之
12 情亦難以平復，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
13 犯行，態度尚佳，又被告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等情，有
14 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於本院審
15 理時自陳：五專就學中，目前為學生，未婚無子女，與父母
16 同住，家境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7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六、緩刑：

19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0 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
21 典，於犯後坦認犯行不諱，並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同意賠
22 償渠等共105萬元（不含強制險），並已給付完畢，有本院
23 電話紀錄在卷可引（本院卷第67頁）；告訴人亦表示若被告
24 有依調解筆錄內容賠償，願給予被告緩刑之自新機會（本院
25 卷第61頁），是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
26 之虞，本院認被告所受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27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
28 以啟自新。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石蕙慈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楊翔富

10 附錄論罪科刑實體法條文：

11 刑法第276條：

12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附件：

1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8362號

17 113年度偵字第8424號

18 被 告 林子耀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巷00號2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林子耀於民國113年6月19日8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25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基隆市中山區中華路往復興路方向
26 行駛，行經基隆市○○區○○路00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
27 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8 形，竟疏未注意，不慎撞擊於100公尺內有行人穿越道標線
29 處違規穿越道路不當，且未充分注意車道來車之行人劉天
30 生，造成劉天生受有顱骨骨折併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創
31 傷性氣胸併肺挫傷、右側第二至第十肋骨折等傷害，經送醫

01 急救住院治療，仍於113年8月21日15時14分許，因肺炎併呼
02 吸衰竭、水腦症、敗血症併急性腎衰竭死亡。

03 二、案經劉天生之子女即劉志浩、劉瓊霖、劉瓊霜告訴及基隆市
04 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子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與被害人劉天生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2	告訴人劉志浩、劉瓊霖、劉瓊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監視器錄影翻拍及現場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與被害人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被害人於100公尺內有行人穿越道標線處違規穿越道路不當，且未充分注意車道來車，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4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病歷及診斷證明書、相驗筆錄、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	證明被害人因本件車禍受有顱骨骨折併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創傷性氣胸併肺挫傷、右側第二至第十肋骨折等傷害，經送醫急救住院治療，仍於113年8月21日15時14分許，因肺炎併呼吸衰竭、水腦症、敗血症併急性腎衰竭死亡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6 檢 察 官 何治蕙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9 書 記 官 吳少甯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2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5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6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7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8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9 三、酒醉駕車。

20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1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2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3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4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25 。

26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7 暫停。

28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9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30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31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01 減輕其刑。